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4 年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目标，不断强化部门职责，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法治机构健全。一是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技术股，有 4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法治建设日常工作；二是制定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三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全体干部自觉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四是近 3 年落实经费约 20 万元，印制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彩页读本、宣传刊物，保障了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学习制度健全。一是党组中心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汉视察调研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法规、地方性法规；二是局系统所有领导干部及职工积极参加年度学法用法学习考试。

(三)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积极开展 3.13、5.12、12.4 等重要节点普法活动；二是大力开展法律“九进”活动，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工地，增强了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四) 规范行政执法活动，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能够做到在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调查询问、审查决定等关键环节按要求进行文字记录，需要音像记录的能够包含照片、录像等音像记录资料，体现出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成效，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是行政执法合法性得到有效保障。2024 年我局立案调查 18 起，行政处罚金额 21 万元。

(五)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相关要求，我局聘请汉中云昊律师事务所齐向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项目建设、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诉讼、干部法律培训、法律咨询论证、有关合同及协议拟定等过程中的参谋、助手作用，为我局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六)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前、事中、事后行业监管，深化制度创新，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做到“流程最简、环节最优、服务最强”，有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高效顺利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普法宣传的形式和覆盖面有待拓展。

二是法治教育培训还不系统，还没有形成长效制度。

三是执法力度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中心，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12.4 宪法和法制宣传日”、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活动契机，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律权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进项目、进工地、进社区、进村组等活动，推动住建行业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发展。

（二）在行政决策机制上谋保障。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住建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法律顾问参与决策机制，为住建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在规范性文件管理上谋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对现有文件办理工作流程进行修改完善，将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与推进依法行政其他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推进，确保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审尽审、

不留死角”。

（四）在行政执法管理上谋提高。继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力度，不断规范执法程序，进一步压缩权力运行空间，推广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继续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管理，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自由裁量权准确适用。

